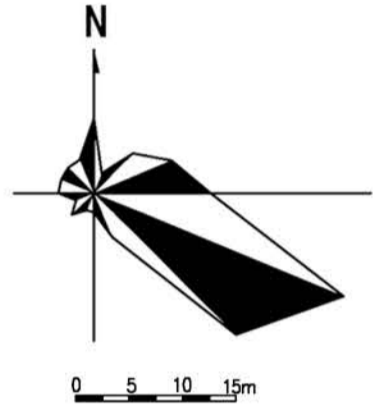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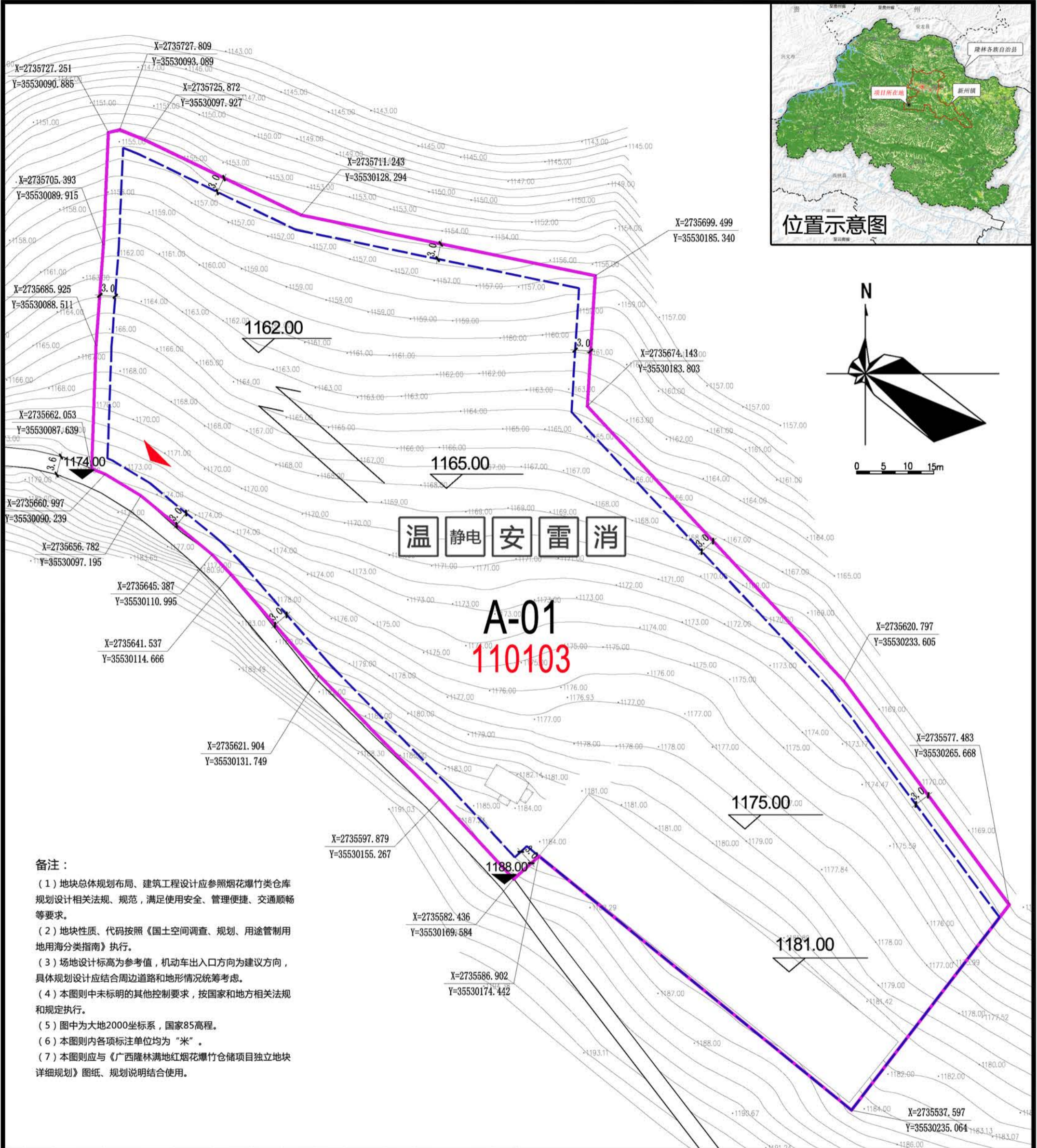




位置示意图



备注：

- (1) 地块总体规划布局、建筑工程设计应参照烟花爆竹类仓库规划设计相关法规、规范，满足使用安全、管理便捷、交通顺畅等要求。
- (2) 地块性质、代码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 (3) 场地设计标高为参考值，机动车出入口方向为建议方向，具体规划设计应结合周边道路和地形情况统筹考虑。
- (4) 本图中未标明的其他控制要求，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
- (5) 图中为大地2000坐标系，国家85高程。
- (6) 本图则内各项标注单位均为“米”。
- (7) 本图则应与《广西隆林满地红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独立地块详细规划》图纸、规划说明结合使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不可兼容用地类型 (负面清单)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绿化率 (%)	停车位指标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建筑退距	备注
A-01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除 110102 外所有用地类型	14615.197	≥0.1 且 ≤0.5	≤20	12	≥20	0.2 车位/100 建筑面积	南	西、北以及南面部分退 3 米，东、南面部分不退地块红线	烟花爆竹仓库

图例

- | | | |
|-----------|--------------|--------------|
| A-01 地块编号 | 建筑退距 | 1181.00 场地标高 |
| 控制点坐标 | 1174.00 道路标高 | 温 湿温度计 |
| 规划道路 | 机动车出入口 | 静电 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
| 地块边界 | 110103 用地代码 | 安 安防系统 |
| 建筑控制线 | 道路宽度 | 雷 防雷设施 |
| | | 消 消防设施 |

07 地块控制图则

危险品总仓库区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仓库的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结合地形布置。
- (2) 比较危险或计算药量较大的危险品仓库，不宜布置在库区出入口的附近。
- (3) 危险品运输道路不应在其他危险品仓库防护屏障内穿行通过。
- (4) 化工原材料库、药物仓库、成品仓库宜分区布置；同一危险等级的仓库宜集中布置，计算药量大或危险性大的仓库宜布置在总仓库区的边缘或其他有利于安全的地形处。
- (5)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内的危险性建（构）筑物与其区内其他建（构）筑物之间距离，应满足内部距离要求。
- (6)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的围墙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
 - 2) 围墙与危险性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宜为12米，不得小于5米。
 - 3) 围墙应为密闭墙，特殊地形设置密闭围墙有困难时，可设置刺丝网围墙。
- (7)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的绿化，不宜种植针叶树或竹林，宜种植阔叶树。
- (8) 距离危险性建（构）筑物外墙四周5米范围内宜设置防火隔离带。
- (9) 抗爆间室的一面或多面墙（或屋顶）应为易碎性泄爆面，不宜面向主干道和主要建（构）筑物。
- (10) 危险品生产区内宜设有供1.1级、1.3级建（构）筑物内操作人员使用的洗涤、淋浴、更衣、卫生间等生活辅助用房和办公室。危险品总仓库区内应设置门卫值班室，不宜设置其他辅助用房。
- (11) 危险品生产区的办公室和生活辅助用房宜独立设置或布置在非危险性建（构）筑物内。车间办公室和生活辅助用房应为单层建筑，其门窗不应面向相邻厂房危险性工作间的泄爆面。